

專案質詢

8-2-12-093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家面臨整體財務困境，致使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制度陸續傳出財務警訊，政府決意推動年金改革，特表芻議。台灣是標準「繳得少、領得多」的脆弱型社會保險制度，因此，在啟動年金改革工程時，除了需要有縝密規劃外，必須先釐清我國福利體制的定位，包括考量政府的財務負擔能力，以及未來在社會保險制度中應承擔的責任與功能角色。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減少政府財政壓力，以及考量勞雇雙方的財務負擔能力，本席建議政府可參考透過三層保障的年金制度來解決老年的經濟問題。因為；沒有任何一種年金制度能「畢其功於一役」，所以需要推動三層式或多層式的年金改革，以減輕政府對單一社會保險的財務壓力，並確保民眾退休生活的基本所需。面對保險的財務困局，不論政府或是民眾都應該有所體認。對政府言；費率不可能無限制的調高，總有一天會碰到「天花板」；對民眾言，退休經濟安全不只是政府的責任，更是自己本身的責任，任何「繳得少、領得多」的夢寐以求制度，終將都可能因財務時空變遷的事實困扼而清醒，目前台灣及世界各國年金制度所遭遇到的財務困境就是最好的寫照和提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的副院長江宜樺在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表示，年金制度改革將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以及務實穩健四大原則，朝合理調整所得替代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率、適度提高保險費率反映保險成本、檢討退休年齡和給付計算基準、提高基金收益和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等五大面向進行。江宜樺強調，年金制度攸關全體國人老年經濟保障，政府會「嚴肅面對、審慎研擬」，一定會做「最後的保障者」。

二、就社會保險年金制的改革，是國家的責任，在現行的勞保、公保或是國民年金法規中，都已將這個責任化為法定名稱「老年給付」，其立法說明也定義為「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的穩定」。但如果改革目標放在退休金制度的修正，則是企業雇主的責任，公務員是由國家僱用，員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勞工則是企業僱用，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同樣也有退休金可領。因為老年給付的年金與職務年資的退休金，立法目的不同，企業與國家的責任各異，將「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放在一起比較，不可能會有令各方都滿意的結果。

三、檢視西方國家推動年金改革的經驗，解決財務問題的措施不外乎：延長退休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提高保險費率、降低給付金額，或是實施部分提存準備等。改革的方案雖然很多，成功的典範卻不多見。尤其台灣又是「繳得少、領得多」的脆弱型社會保險制度，改革的阻力恐不亞於其他國家。因此，政府在啟動年金改革工程時，除了需要有縝密規畫外，還必須先釐清我國福利體制的定位，包括考量政府的財務負擔能力，以及未來在社會保險制度中應承擔的責任與功能角色。

四、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減少政府財政壓力，以及考量勞雇雙方的財務負擔能力，建議政府透過三層保障的年金制度來解決老年的經濟問題。就世界銀行對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所提出的三層次或者多層次制度設計，以及考量我國年金制度建立的特殊歷史背景，較適當的改革方式如下：

(一)將國民年金保險定位為保障基本生活所需的全民基礎年金，開放已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民眾自由參加，除了可擴大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範圍、增加保費的收入外，更可降低工作人口退休後落入年金貧窮的風險，同時亦能避免國民年金保險陷入逆選擇的困境。

(二)將現行各職業別老年退休保障制度視為附加公共年金，而勞退新制等則視為第二層職業年金，並逐漸減少政府在附加公共年金上的角色（如公、勞保），以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